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

95.1.23 行政會議通過

97.6.24 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3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0年6月21日 99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專題計畫結餘經費，增進計畫經費使用效率，以提昇研究水準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畫結餘款，係指本校所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案，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；計畫經費中如有學校提撥之配合款，應先依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後，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計畫結餘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專題計畫結餘款金額壹萬元以下者，全部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結餘款金額壹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結餘款 20%歸學校統籌運用，80%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；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總金額 70%者，其未達 70%部分之經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
（二）計畫結餘款之使用，不受會計年度限制，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第四條 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與研究直接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，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。

（三）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。

第五條 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，依本辦法統籌辦理，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。
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若需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，應先簽會會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。

（三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